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5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ETF	上50ETF	上证50ETF博时	510710
2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	513060
3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斯达克指数ETF	513390
4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	513500
5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ETF	HS300E	沪深300ETF博时	51513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128	http://www.tebon.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开放期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22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在本开放期自2023年5月22日（含2023年5月22日）起暂停办理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3年5月25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自下一个开放期首日起恢复办理10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关于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　告

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7751、C类份额017752，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15号文准予注册，于2023年5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5月23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3年5月26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05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5月19日发生巨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本公司与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5月19日起提高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4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5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000-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3国元证券CP003

4.债券代码：072310040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91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55%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3年2月27日

10.兑付日：2023年5月2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类型及金额：华源电力围场德润风电场2*10MVar分布式调相机项目、华源电力腾源智途风电场2*10MVar分布式调相机项目，总金额5950万元

●项目阶段：已完成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的新能源分布式调相机项目已成功并网投运，现将本项目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华源电力围场德润风电场2*10MVar分布式调相机项目、华源电力腾源智途风电场2*10MVar分布式调相机项目

2、交易对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东润风电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腾源风电有限公司

3、合同金额：3034万元、2916万元，合计5950万元

4、项目概况：公司为上述两个分布式调相机项目的总包方，提供包含静止变频器（SFC）、励磁系统、DCS、保护与自动化系统、同期装置等自有核心产品及其他厂商配套调相机主机，公司以集成项目交付。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合同总金额为595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不大。

2、上述两个项目为公司交付的国内首套4*10MVar新能源分布式调相机项目，为电网提供快速的无功和电压支撑，本项目的顺利并网为新能源分布式调相机的实施贡献了宝贵的建设经验和运行实践。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细分市场的影响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公告系公司重要项目披露，不构成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42,797,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5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1,609,1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2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188,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6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188,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188,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6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793,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8%；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793,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8%；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793,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8%；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793,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8%；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793,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8%；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793,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8%；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793,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8%；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793,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8%；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793,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8%；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8,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7%；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8%；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关联股东谢晓林、谢晓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793,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4,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8%；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胡志超律师、王志恒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